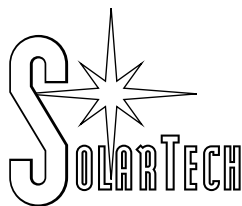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機構、公司或個人獨立投資者配售65,39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8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65,39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8港元。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i)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6,974,362股股份約20%；及(ii)佔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2,364,362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及認購價為0.28港元，較股份指標價折讓19.77%，指標價乃(i)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市價0.28港元；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349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認購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310,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生產電纜及電線所用之原材料（包括銅線及PVC粉）。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每股股份籌措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272港元。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支付，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機構或公司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ii)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配售價

配售價為0.28港元，較股份指標價折讓19.77%，指標價乃(i)配售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市價0.28港元；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349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之需要，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i)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6,974,362股股份約20%；及(ii)佔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2,364,362股股份約16.67%。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配售條件

配售乃無條件。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 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81,99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6,974,362股股份約25.08%。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後，賣方將會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92,364,362股股份約20.90%。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8港元。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並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i)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6,974,362股股份約20%；及(ii)佔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2,364,362股股份約16.67%。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互相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完成；及
- (c)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之配發、發行及其後之轉讓，取得有關當局發出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認購協議並不賦予任何一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前達成，本公司及賣方可能遵照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選擇將認購之完成押後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5,394,872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現行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配售及 認購前 (概約)	配售後但 認購前 (概約)	配售及 認購後 (概約)
賣方	25.08%	5.08%	20.90%
公眾人士	74.92%	74.92%	62.43%
— 現有	—	20.00%	16.67%
— 承配人	—	—	—
	<u>100%</u>	<u>100%</u>	<u>100%</u>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6,974,36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310,000港元。有關配售及認購之開支約5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每股新股份籌措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272港元。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0,000港元將會用於購買生產電纜及電線所用之原材料（包括銅線及PVC粉）。

##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最近股票市場呈現復甦跡象，透過配售及認購籌措資金是適時的做法，而配售將可吸引潛在投資者。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及認購將導致本公司股東之現有股權遭攤薄，然而，配售及認購乃供本公司集資以增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現有業務之良機。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下表概述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之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承配人	較市價 折讓/ 溢價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 用途(概約)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用途(概約)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按每股股份 0.27港元配售 54,000,000股 現有股份及 按每股新股份 0.27港元認購 54,000,000股 新股份	不少於6名 獨立投資者	與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七日 在聯交所報之 收市價每股 股份0.27港元 相同	14,200,000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 資金	14,200,000港元 用於購買原材料， 符合擬定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之 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駱國呈先生及羅偉明先生。

##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65,390,000股由賣方擁有之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無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65,39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2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合共65,390,000股
「賣方」	指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以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Chau's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8%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